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關連交易：
向 RED DRAGON MINERALS CORPORATION
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與RDMC簽訂貸款協議。

Finistere Limited作為Magi Projects Limited之代理人擁有RDMC 60%權益，餘下40%權益由另外兩名人士擁有(各實益持有RDMC 20%權益)。RDMC為本公司實益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Finistere Limited作為Magi Projects Limited之代理人現時於RDMC已發行股本中持有2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01(b)(i)條，RDMC被視為Finistere Limited之聯繫人士，因而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以貸款之數額為基準計算，各項適用之百分比率均少於2.5%，因此，貸款協議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貸款協議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下年度刊發之年報及賬項內。

緒言

此乃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刊發之公佈。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與Red Dragon Minerals Corporation(「RDMC」)簽訂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RDMC提供一筆200,000美元(1,560,000港元)之款項(「貸款」)，有關條款及條件列載於本公佈下文「貸款協議」一段內。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簽訂日期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貸方	:	本公司
借方	:	RDMC
貸款數額	:	200,000美元
利息	:	利息將以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六個月美元存款借貸利率加3.5%計算，由支取款項當日起按日累計入貸款內，直至全數清償為止
還款日期	:	RDMC須在支取款項六個月後之日期，全數清償貸款本金總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本公司有權選擇將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轉換為RDMC股份，經轉換後，本公司即實益擁有RDMC已發行股本之3%
抵押	:	RDMC所有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一項有關彼等在RDMC持有之股份之抵押

有關本公司及RDMC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RDMC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礦物勘查、開採及加工業務上尋求投資商機。RDMC現正開展其業務，自成立以來，未有錄得溢利。然而，RDMC最近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成立一項合營企業，該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境內從事礦物勘查。一旦RDMC不能遵照貸款協議償還貸款，本公司有權行使抵押並接管RDMC之股權及管理。本公司現正與RDMC磋商，謀求就上述之合營企業簽訂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初步收購RDMC之少數股權。惟有關簽訂合作協議之洽談仍處初步階段，現時尚未有簽訂任何明確協議或意向書，亦無任何保證此等協議或意向書將獲簽訂。倘若本公司與RDMC可就上述之合營企業成功簽訂合作協議，則董事局現時打算彼等會根據貸款協議，將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轉換為RDMC股份，經轉換後，本公司即實益擁有RDMC已發行股本之3%。

Finistere Limited作為Magi Projects Limited之代理人擁有RDMC 60%權益，餘下40%權益由另外兩名人士擁有(各實益持有RDMC 20%權益)。Magi Projects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信託」，Stephen Dattels先生為該項信託之財產授予者及其中一位受益人)之資產，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RDRC」)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實益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Finistere Limited作為Magi Projects Limited之代理人現時於RDRC已發行股本中持有20%權益。Magi Projects Limited有權在RDRC股東大會上行使其2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之行使，而無須受命於Stephen Dattels先生。於RDMC各實益持有20%權益之兩名人士均為RDRC之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一項獨家商談協議(「獨家商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支付可退還按金300,000美元(約2,340,000港元)，以便確保有權與該等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一家在勘查及生產礦物業務上尋求投資商機之公司之主要權益之建議進行獨家洽談。根據獨家商談協議之條款，可退還按金300,000美元將於獨家商談期間屆滿之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後五日內退還本公司。當時與本公司簽訂獨家商談協議之獨立第三方為Finistere Limited及RDRC。當時RDRC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為Finistere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Finistere Limited及兩名於RDRC各實益持有20%權益之人士當時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RDRC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初步收購RDRC 60%權益時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繼本公司收購RDRC 60%權益後，Finistere Limited成為RDRC之主要股東，因而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兩名於RDRC各實益持有20%權益之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RDRC董事，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收購建議之洽談仍處初步階段，現時尚未有簽訂任何明確協議或意向書，亦無任何保證此等協議或意向書將獲簽訂。董事局擬鄭重聲明，現時尚未落實任何收購條款，一旦收購條款得以落實，本公司必會遵照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條文，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市場提供有關洽談進展之更新資料。

簽訂貸款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定期評估及考慮新投資項目。本公司認為，根據現時條款簽訂貸款協議，將為RDMC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便繼續在中國境內尋求礦物勘查、開採及加工業務上之投資商機，並協助本公司在此業務拓展投資機會。

貸款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局(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貸款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資金來源

本公司提供貸款之資金源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預期簽訂貸款協議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即時重大之影響。

《上市規則》之規定

Finistere Limited作為Magi Projects Limited之代理人擁有RDMC 60%權益，餘下40%權益由另外兩名人士擁有(各實益持有RDMC 20%權益)。RDRRC為本公司實益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Finistere Limited作為Magi Projects Limited之代理人現時於RDRRC已發行股本中持有2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01(b)(i)條，RDMC被視為Finistere Limited之聯繫人士，因而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以貸款之數額為基準計算，各項適用之百分比率均少於2.5%，因此，貸款協議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貸款協議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下年度刊發之年報及賬項內。

附註：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供參考之用，美元款項一概以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James Mellon*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Whiting#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